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8年11月1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易尚展示"（股票代码：002751）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工银瑞信精选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精选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精选金融地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9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精选金融地产混合A	工银精选金融地产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37	00593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68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0月8日 至2018年11月9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00		
份额级别		工银精选金融地产混合A	工银精选金融地产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614,934.97	338,061,183.16	371,676,118.1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192.83	105,581.34	127,774.1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614,934.97	338,061,183.16	371,676,118.1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192.83	105,581.34	127,774.17
	合计	33,637,127.80	338,166,764.50	371,803,892.3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9,660.72	10.01	499,670.7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85444%	0.000003%	0.13439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关于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开展工银薪金货币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直销渠道开展工银薪金货币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投资者范围：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网上交易、手机APP和微信)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2、活动期间：自2018年11月15日起

3、活动内容：投资人凡在活动期间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将持有的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528）、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0716）份额转换为指定基金产品时，基金转换费率为0%。

4、适用基金范围：适用于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成功发起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528）、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0716）转换业务的部分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适用基金范围见下方《工银薪金货币可转换基金列表》。

二、活动期费率优惠的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若结束，公司将另行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结束后，各基金恢复原适用的费率。

3、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的自建TA基金产品，不包括QDII型基金、中登TA基金产品和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

4、各基金的费率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5、活动期间如有其他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等基金开放基金转换业务，则自动加入本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6、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四、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工银薪金货币可转换基金列表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基金类型	适用平台
工银薪金货币A 000528 及 工银薪金货币B 000716	工银高端制造股票 000793	股票型	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
	工银研究精选股票 000803	股票型	
	工银医疗保健股票 000831	股票型	
	工银创新动力股票 000893	股票型	
	工银国企改革股票 001008	股票型	
	工银战略转型股票 000991	股票型	
	工银新金融股票 001054	股票型	
	工银美丽城镇股票 001043	股票型	
	工银新材料新能源股票 001158	股票型	
	工银养老产业股票 001171	股票型	
	工银农业产业股票 001195	股票型	
	工银生态环境股票 001245	股票型	
	工银互联网加股票 001409	股票型	
	工银聚焦30股票 001496	股票型	
	工银新蓝筹股票 001651	股票型	
	工银文体产业股票 001714	股票型	
	工银物流产业股票 001718	股票型	
	工银前沿医疗股票 001717	股票型	
	工银国家战略股票 001719	股票型	
	工银沪港深股票 002387	股票型	
	工银中国制造2025 002386	股票型	
	工银工业4.0股票 001649	股票型	
	工银智能制造股票 002861	股票型	
	工银医药健康股票A 006002	股票型	
	工银核心价值混合A 481001	混合型	
	工银稳健成长混合A 481004	混合型	
	工银红利混合 481006	混合型	
	工银大盘蓝筹混合 481008	混合型	
	工银中小盘混合 481010	混合型	
	工银精选平衡混合 483003	混合型	
	工银消费服务混合 481013	混合型	
	工银主题策略混合 481015	混合型	
	工银灵活配置混合A 487016	混合型	
	工银量化策略混合 481017	混合型	
	工银优质精选混合 487021	混合型	
	工银金融地产混合 000251	混合型	
	工银信息产业混合 000263	混合型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 000667	混合型	
	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 000763	混合型	
	工银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1140	混合型	
	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1320	混合型	
	工银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001650	混合型	
	工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A 001716	混合型	
	工银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A 001715	混合型	
	工银现代服务业混合 002594	混合型	
	工银新得益混合 002006	混合型	
	工银新得润混合 002007	混合型	
	工银新增利混合 001720	混合型	
	工银新生利混合 002000	混合型	
	工银新增益混合 001721	混合型	
	工银银和利混合 001722	混合型	
	工银新得利混合 002005	混合型	
	工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A 002003	混合型	
	工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 001648	混合型	
	工银沪港深精选混合A 005197	混合型	
	工银新生代消费混合 005526	混合型	
	工银聚福混合A 005943	混合型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 485105	债券型	
	工银添利债券A 485107	债券型	
	工银双利债券A 485111	债券型	
	工银添颐债券A 485114	债券型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A 485119	债券型	
	工银产业债券A 000045	债券型	
	工银添福债券A 000184	债券型	
	工银纯债债券A 000402	债券型	
	工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A 000943	债券型	
	工银国债纯债债券A 003342	债券型	
	工银可转债债券 003401	债券型	
	工银国债（7-10年）指数A 004085	债券型	
	工银可转债优选债券A 005945	债券型	
	工银沪深300指数 481009	股票型、指数基金	
	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 481012	ETF联接基金、指数型基金	
	工银创业板ETF联接A 005390	ETF联接基金、指数型基金	

关于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2018年11月15日起销售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上50，基金代码：510853）。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甲5 号6 层甲5 号601、甲5 号7 层甲5 号701、甲5 号8 层甲5 号801、甲5 号9 层甲5 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新盛大厦A 座6-9 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联系人：宋倩芳

电话：010-66583199

传真：010-665831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关于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2018年11月15日起销售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上50，基金代码：510853）。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网下现金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 95521

网址：http://www.gtja.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甲5 号6 层甲5 号601、甲5 号7 层甲5 号701、甲5 号8 层甲5 号801、甲5 号9 层甲5 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新盛大厦A 座6-9 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联系人：宋倩芳

电话：010-66583199

传真：010-665831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证10年期国债ETF（场内简称：十年国债）
基金主代码	5112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16日

注：本基金已于2017年8月24日开放场内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场外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全部或部分交易时间，投资人办理场外份额的截止时间为开放日的15:0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调整，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场内份额申购、赎回时除外。

投资人在开放时间以外提交的场外份额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场外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场外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场外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与场内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公告并注意其提交申购赎回申请的时间。

3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场外份额的，每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每次赎回的单笔最低份额为5万份。

投资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场外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万份，如该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保留的场外份额余额不足5万份时，则赎回时必须一次性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①"未知价"原则，即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②"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场外份额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③场外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为现金；

④场外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⑤条件许可情况下，场外份额既可在不同场外的销售机构之间办理系统内转托管，也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内份额；

⑥当日的场外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⑦场外份额申购、赎回应遵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注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5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5.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场外份额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场外份额申购申请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划至场外份额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上，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人在提交场外份额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5.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在场外份额申购、赎回开放日截止时间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场外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交付申购款项时，申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场外份额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场外份额巨额赎回或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4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1日起有权申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或在条件许可情况下申请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1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场外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可参考当时市场的交易佣金等相关交易成本水平，收取一定的申购冲击成本和/或赎回冲击成本并归入基金资产，确保覆盖场外现金申购、赎回引起的证券交易费用。申购冲击成本和/或赎回冲击成本仅对场外份额收取。申购冲击成本/赎回冲击成本费率最高不超过百万分之一。当前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冲击成本费率如下：

申购冲击成本费率：百万分之一

赎回冲击成本费率：百万分之一

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冲击成本由申购人承担，赎回冲击成本由赎回人承担，申购冲击成本与赎回冲击成本均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冲击成本/赎回冲击成本费率，经公告后实施。

6.2申购场外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申购冲击成本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赎回冲击成本（如有），赎回金额、赎回冲击成本的单位为人民币元，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4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6.4.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中包括申购冲击成本和净申购金额，其通用的计算方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冲击成本费率）

申购冲击成本=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6.4.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冲击成本=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冲击成本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冲击成本

6.5由于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申购、赎回方式上的差异，本基金投资人依据基金份额净值所支付、取得的场外份额申购、赎回现金对价，与场内份额申购、赎回所支付、取得的对价方式不同。投资人可自行判断并选择适合自身的申购、赎回场所、方式。

7 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8 其他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场外现金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暂不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②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8-047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堡龙"）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北信瑞丰基金－南京银行－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瑞丰"）、华泰柏瑞基金－民生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柏瑞"）自减持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和自减持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213,746股（占公司总股本2%），其中，北信瑞丰减持不超过3,606,873股，华泰柏瑞减持不超过3,606,873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14,427,492股（占公司总股本4%），其中，北信瑞丰减持不超7,958,574股，华泰柏瑞减持不超过6,468,918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信瑞丰、华泰柏瑞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2018年11月9日，华泰柏瑞、北信瑞丰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根据减持时公司股本数计算）
华泰柏瑞	集中竞价	2018-08-13	13.0573	1668953	0.4627%
	集中竞价	2018-08-15	12.6747	200000	0.0554%
	集中竞价	2018-08-17	12.6281	23000	0.0064%
	小计	——	——	1891953	0.5245%
北信瑞丰	集中竞价	2018-08-14	12.7098	893250	0.2477%
	集中竞价	2018-08-15	12.6753	355620	0.0986%
	集中竞价	2018-08-17	12.62	456600	0.1266%
	大宗交易	2018-09-27	12.6	780000	0.2163%
	大宗交易	2018-09-28	12.48	400641	0.1111%
	小计	——	——	2886111	0.8003%
合计	——	——	——	4778064	1.3248%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泰柏瑞	合计持有股份数	10075791	2.7935%	8183838	2.26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75791	2.7935%	8183838	2.2690%
	有限售股份数	0	0	0	0
北信瑞丰	合计持有股份数	18051031	5.0046%	15164920	4.2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51031	5.0046%	15164920	4.2043%
	有限售股份数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数	28126822	7.7981%	23348758	6.47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26822	7.7981%	23348758	6.4733%
	有限售股份数	0	0	0	0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华泰柏瑞与北信瑞丰在本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分别承诺：自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柏堡龙股份，也不由柏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华泰柏瑞与北信瑞丰严格遵守了在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华泰柏瑞与北信瑞丰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华泰柏瑞与北信瑞丰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18-111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德奥通航"变更为"*ST德奥"，本次触发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德奥"，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260"，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德奥，股票代码：002260）股票自2018年11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18年11月16日开市起复牌。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公司在收到法院开庭传票后，对包括银行账户等在内的资产进行了自查，通过查询了解到，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银行帐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1	中国建设银行(松岗支行)	440016672460599*****(人民币户)	基本户
		440142047002291*****(美元户)	一般账户
2	中国银行(黄岐支行)	6548577*****(人民币户)	一般账户
		6548577*****(美元户)	一般账户
3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3910501001003*****(人民币户)	一般账户
		3910514001000*****(美元户)	一般账户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49500000002*****(人民币户)	一般账户
		149500000002*****(美元户)	一般账户
5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3845740*****(人民币户)	一般账户
6	光大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387101880000*****(人民币户)	一般账户
7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狮山支行)	20130930192000*****(人民币户)	一般账户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9500000197*****(人民币户)	一般账户
9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家博城支行)	81109010138006*****(人民币户)	一般账户
10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狮山支行)	1040235110100*****(人民币户)	一般账户
		1100038871400*****(美元)	一般账户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	125101545000*****(人民币户)	一般账户
		125114553000*****(美元户)	一般账户
		125100768015000*****(人民币)	一般账户
		125101586000*****(人民币)	一般账户
12	交通银行邵阳分行	5988999910100030*****(人民币)	一般账户

上述被冻结账户中，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松岗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为基本户，系公司日常使用的主要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较大的影响。其他账户为一般户，用于部分银行贷款和业务结算。公司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账户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13.3.1 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3.2.1第"二"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德奥通航"变更为"*ST德奥"，本次触发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德奥"，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260"，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三、消除风险采取的措施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管理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协调，妥善处理银行账号冻结事项，与法院、申请人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法院、银行等加强沟通，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维护公司小家电业务的正常经营，符合保护民营企业正常经营的政策要求，减轻因债务违约对公司、债权人和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二)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公司相关债务重组等相关重大事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债权方达成任何债务重组协议，也未形成明确的债务重组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2018年年底将会有数笔债务到期，根据目前情况，公司尚不具备偿还能力，如无法达成和解或债务重组，届时可能出现新一轮债务逾期，不排除出现相关债权人进一步发起诉讼并申请对公司资产、银行账户进行司法强制措施等不利情形。

(四)目前公司出现的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引致客户、供应商停止合作，造成生产经营停滞等极端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因公司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18 年5月2日起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措施。如未来公司未能改善经营业绩，将会被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甚至退市措施。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8-04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层副职竞争上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作为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企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职业经理人管理要求，公司拟在全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范围内通过竞争上岗的方式聘任6名副总裁，以激发组织活力，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以优秀的业绩回报股东。

本次竞聘之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聘免决策和公告程序。公司现任副总裁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董事会做出聘免决定之日。

公司将妥善安排相关工作，确保公司经营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8-07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058，证券简称：深赛格）连续三个交易日（11月12日、11月13日、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除原告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前交房及办证的情况外，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2018年度业绩信息尚不能确定。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8-08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

2018年11月2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成员单位)与华航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以下简称"华航环境"）组成的联合体为《新会区会城街道等四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预中标人。

近日，公司与华航环境收到采购人江门市新会区农林局与采购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员单位)与华航环境（牵头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为《新会区会城街道等四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的中标单位。

二、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新会区会城街道等四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

2、项目编号：XH2018-164

3、采购人：江门市新会区农林局

4、采购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9,849.71万元。

6、中标金额：中标年服务费报价总价：29,035,600.00元，用以计算年可用性服务费的工程费用下浮率：5.30%。

7、合作期限：3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29年）。

8、项目实施内容：新建94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四镇由政府投资及运营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的运营及维护。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位于中山市的比邻江门市区域，距中山城区较近，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较为方便。该项目所在的江门市新会区2017年实现GDP 597亿元，财政收入52亿元，政府履约能力较强。

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合同签署事宜按流程办理。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发挥公司资本、运营和工程建设的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扩大村镇污水处理业务的版图和业务量，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8-059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陈环失联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全体在任高管委员一致同意，于2018年11月13日就与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翰晟"）、陈环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案件号：（2018）粤06民初212号】，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长：黄志雄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被告一：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环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汇金国际大厦西1幢801、802室

被告二：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环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721号永跃大厦17楼(自贸试验区内)

被告三：陈环

身份证号码：421081198711212493

住址：杭州市拱墅区丰登街上尚庭2幢503

（二）诉讼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经协商一致签订《借款协议》（编号为：万借20170801），约定由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止，借期内利率为5.66%，逾期利率为8.77%，被告三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全资子公司，与原告另行签订了《借款协议》（编号为：万借20170801-A），明确该笔借款事实，被告三同样作为连带担保人。

《借款协议》（编号为：万借20170801）经三方确认并签订后，原告即向被告一足额交付了约定金额，但借款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讨，三被告仍未全额归还借款本息，仅归还了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元）。

原告与三被告之间签订的《借款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各方应依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被告不依约归还本息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合法权益，给原告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巨大影响，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提出上述诉请，恳请法院依法作出公正裁判。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小写：￥50,0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返还借款利息4,488,014.74元（现暂计至二〇一八年十月）；

3、请求判令被告三对上述两项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浙江翰晟是公司持股60%的子公司，陈环持股40%；舟山翰晟是浙江翰晟的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起诉浙江翰晟、舟山翰晟、陈环企业借贷纠纷一案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需要根据案件的诉讼和执行判决情况才能判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舟山翰晟签订《借款协议》（编号为：万借20171101），公司将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之借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元）以系统内统借统贷的方式借给舟山翰晟使用，借款期限为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31日止，借款年利率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该笔借款合同的利率（根据银行借款利率变化作同步调整），陈环为本项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本日，舟山翰晟未归还该笔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公司不排除继续通过法律程序进行追讨。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2、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